



关于印发《铜陵市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建〔2019〕243号

市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城市节约用水，提高全民节水意识，根据《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铜陵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铜陵市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陵市财政局

2019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节约用水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铜陵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规划区范围内使用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同时承担节约用水政策宣传、节约用水发展规划编制、用水定额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以及节约用水项目的组织实施等。

第四条 市住建设局根据全市节水工作要求和总体情况,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节水专项资金年度安排计划;市财政部门审核后,随年度预算安排下达资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以下简称节水办)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的节约用水专项资金、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资金、上级部门拨付的相关专项资金等。



第六条 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适用范围：

- (一) 节约用水宣传、普查、培训、科研、节水规划等支出；
- (二) 再生水回用、雨水收集利用建设资金补助；
- (三) 机关、企事业单位节约用水改造补助和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相关经费；
- (四) 节约用水示范工程建设和重大节约用水项目资金补助；
- (五) 用水定额及各类节约用水标准编制经费。

第七条 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纳入预算管理。

- (一) 专项资金使用应遵循“预算安排、规模总控、绩效为先”的原则。
- (二) 专项资金支出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 (三) 节约用水资金项目需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相关手续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申报节约用水专项资金补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申请方须为我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物业公司等单位，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完善；
- (三) 定期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有比较详细的计划和措



施，有专人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四）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项目采用的节水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起到示范作用。

第九条 申报节约用水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要有完整的技术改造方案及技术保证措施。项目须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市节水办，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联合组织评审后报市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年度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条 项目完工验收后，由市节水办按照《铜陵市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投资的10%。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住建局商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市节水办应加强对节约用水项目的管理，加强调度，按时建成交付使用，及时办理竣工结算，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市财政、住建设、审计部门依法加强对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挪用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